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所謂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以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身心障礙兒童區分為12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謂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資賦優異兒童區分為6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特殊教育法第四條）。

本章就95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為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具體上分成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與未來發展動態四部分加以敘述。首先在基本現況部分包括各階段教育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教師人數、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以及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修訂。在重要施政成效部分描述本年度特殊教育之重要政策、計畫方案、與行政作業之執行與績效。問題與對策部分則對目前亟待解決之特殊教育重要問題加以敘述與分析，並提出其可行之解決方法或因應之道。最後探討在未來發展動態部分則提出未來施政方針與未來發展之建議，以利特殊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者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最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成為特殊教育的理想和首要工作。我國現有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各個安置型態略述如下：

特殊教育學校分為：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以及仁愛實驗學校。

特殊教育班可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自足

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資賦優異類則包括：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等。

由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中得知，從隔離式的特教學校，到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等，安置方式趨於多元化。而且，從歷年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有越來越多的特教班逐漸轉型為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資源班，支援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實現。其次，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因此，在選擇安置的場所時，障礙程度並非為唯一的考量，還需根據特教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家庭需求、家長意願以及社區化等因素綜合判斷。而且，為避免錯誤安置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於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切性，若發現目前安置不符其需求時，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殊需求學生，均獲得最符合其需要的環境學習，充分發展其潛能。

本節以95年度數據作為了解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基礎，分為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大專教育四個階段，探討學生數、師資數、經費法令與重要活動等子題。資料來源主要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編制之「95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壹、學生數與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95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人數總計有9,612人，縣市區域分布概況參閱表9-1。以障礙類別區分，則顯示發展遲緩兒童有2,344人，其次為智能障礙有1,591人，多重障礙有1,441人，自閉症1,089人，肢體障礙876人，語言障礙831人，聽覺障礙522人，身體病弱369人，視覺障礙125人，嚴重情緒障礙34人，學習障礙20人和其他顯著障礙370人等。

表9-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兒童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 別 特教別 人數 縣市	身 心 障 礙 類												總 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症	發展 遲緩	其他顯 著障礙	
宜蘭縣	38	0	6	24	33	4	3	0	38	16	87	11	260
基隆市	39	0	5	5	17	3	0	0	16	20	20	9	134
臺北市	133	14	63	34	85	30	18	2	191	254	470	67	1,361
臺北縣	246	19	68	96	124	36	4	8	240	234	371	60	1,506
桃園縣	76	11	38	43	55	10	0	3	177	78	88	34	613
新竹市	34	1	12	20	19	4	0	1	38	36	47	6	218
新竹縣	27	1	7	12	15	8	0	0	26	13	42	8	159
苗栗縣	26	3	4	14	13	19	0	0	40	13	89	5	226
臺中市	62	8	63	33	58	20	2	0	82	88	52	22	490
臺中縣	114	17	34	29	50	68	0	0	83	38	104	19	556
南投縣	32	2	14	18	18	3	0	1	18	8	35	2	151
彰化縣	44	8	23	52	52	11	1	1	61	27	149	12	441
雲林縣	40	4	14	33	38	12	0	0	45	19	136	4	345
嘉義市	61	7	15	13	13	5	1	1	18	27	25	3	189
嘉義縣	66	2	8	47	20	15	1	0	20	14	26	5	224
臺南市	59	4	8	12	24	8	1	0	26	17	124	9	292
臺南縣	49	4	51	20	24	13	0	0	61	17	174	5	418
高雄市	135	5	29	217	50	15	2	0	69	97	73	32	724
高雄縣	130	2	22	27	60	20	0	0	49	24	53	15	402
屏東縣	98	4	24	47	65	35	0	3	64	26	85	12	463
臺東縣	20	2	8	6	21	18	1	0	31	8	6	17	138
花蓮縣	45	5	5	24	15	12	0	0	34	7	58	11	216
澎湖縣	12	2	1	4	4	0	0	0	9	5	14	2	53
金門縣	5	0	0	1	3	0	0	0	5	2	16	0	32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總 計	1,591	125	522	831	876	369	34	20	1,441	1,089	2,344	370	9,612

至於學齡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兒童，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9,350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718人，分散式資源班有307人，巡迴輔導有2,071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5,309人和其他945人等。另外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計有262人（詳見表9-2）。

表9-2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 校 別 類別 人數 縣市	一 般 學 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 計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 接受特教 服務	其 他	小 計	自足式 特教班	小 計	
宜蘭縣	50	1	22	168	19	260	0	0	260
基隆市	17	10	8	63	36	134	0	0	134
臺北市	114	6	197	826	145	1,288	73	73	1,361
臺北縣	138	1	121	1,059	187	1,506	0	0	1,506
桃園縣	49	1	175	354	34	613	0	0	613
新竹市	40	3	15	98	62	218	0	0	218
新竹縣	3	0	44	105	7	159	0	0	159
苗栗縣	28	0	49	144	5	226	0	0	226
臺中市	11	0	90	315	0	416	74	74	490
臺中縣	38	0	393	101	10	542	14	14	556
南投縣	35	0	5	97	14	151	0	0	151
彰化縣	13	0	50	351	10	424	17	17	441
雲林縣	0	0	234	45	46	325	20	20	345
嘉義市	21	0	11	93	64	189	0	0	189
嘉義縣	14	1	13	192	4	224	0	0	224
臺南市	30	1	8	218	25	282	10	10	292
臺南縣	14	0	93	196	81	384	34	34	418
高雄市	0	282	45	208	176	711	13	13	724
高雄縣	17	0	12	366	0	395	7	7	402
屏東縣	31	1	172	244	15	463	0	0	463
臺東縣	6	0	119	12	1	138	0	0	138
花蓮縣	44	0	150	21	1	216	0	0	216
澎湖縣	5	0	14	31	3	53	0	0	53
金門縣	0	0	31	1	0	32	0	0	32
連江縣	0	0	0	1	0	1	0	0	1
總 計	718	307	2,071	5,309	945	9,350	262	262	9,612

二、國民教育階段

95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94,572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57,424人：智能障礙有20,275人、視覺障礙有1,187人、聽覺障礙有2,454人、語言障礙有1,206人、肢體障礙有4,343人、身體病弱有2,520人、嚴重情緒障礙有1,502人、學習障礙有12,335人、多重障礙有6,349人、自閉症有

3,261人和其他顯著障礙有2,192人等。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有37,148人：一般智能有9,951人、學術性向有4,524人、藝術才能有20,289人、其他特殊才能2,384人（詳見表9-3）。

表9-3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 計
特教 別 人 數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著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學術 性向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 計	
縣市																		
宜蘭縣	528	20	55	76	100	54	116	239	154	64	177	1,583	0	0	655	112	767	2,350
基隆市	413	22	22	29	102	54	42	179	96	57	41	1,057	1	90	560	264	915	1,972
臺北市	1,534	131	325	155	358	242	508	1,093	771	900	110	6,127	1,917	747	1,674	0	4,338	10,465
臺北縣	2,319	130	307	87	617	325	57	216	1,125	581	198	5,962	333	378	2,855	273	3,839	9,801
桃園縣	1,129	74	230	66	383	140	31	282	623	221	126	3,305	50	585	1,467	393	2,495	5,800
新竹市	480	20	38	17	69	30	31	442	109	87	46	1,369	117	223	617	0	957	2,326
新竹縣	678	17	38	17	121	41	20	363	129	32	118	1,574	0	0	205	0	205	1,779
苗栗縣	981	21	45	31	100	58	16	256	182	32	28	1,750	17	209	1,239	1	1,466	3,216
臺中市	643	65	179	52	239	183	123	647	311	239	62	2,743	586	189	1,066	193	2,034	4,777
臺中縣	1,822	209	152	118	344	284	77	1,644	590	150	106	5,496	790	48	820	224	1,882	7,378
南投縣	631	37	50	26	118	56	11	642	122	32	38	1,763	173	228	231	0	632	2,395
彰化縣	1,323	45	161	58	292	216	12	1,159	374	84	84	3,808	446	0	956	0	1,402	5,210
雲林縣	781	35	53	39	151	81	11	231	134	33	20	1,569	32	0	558	0	590	2,159
嘉義市	313	15	45	6	42	41	4	41	117	48	22	694	47	575	842	106	1,570	2,264
嘉義縣	769	32	39	30	90	36	38	57	65	24	32	1,212	172	0	0	138	310	1,522
臺南市	877	41	107	50	141	81	180	822	163	82	34	2,578	352	492	1,196	0	2,040	4,618
臺南縣	865	50	230	51	207	108	60	451	187	55	48	2,312	502	0	1,017	0	1,519	3,831
高雄市	1,131	66	151	169	274	126	55	1,198	371	315	340	4,196	4,006	87	1,344	10	5,447	9,643
高雄縣	1,359	66	85	61	249	124	58	1,359	238	93	107	3,799	341	0	835	0	1,176	4,975
屏東縣	626	44	81	30	176	97	10	398	22	72	349	1,905	34	299	1,025	30	1,388	3,293
臺東縣	271	13	20	11	66	36	9	340	94	19	49	928	0	373	478	301	1,152	2,080
花蓮縣	613	26	29	20	79	97	31	187	147	30	16	1,275	9	1	347	301	658	1,933
澎湖縣	123	5	8	4	15	9	2	57	13	4	36	276	0	0	302	38	340	616
金門縣	62	2	4	3	9	1	0	27	10	7	5	130	26	0	0	0	26	156
連江縣	4	1	0	0	1	0	0	5	2	0	0	13	0	0	0	0	0	13
總 計	20,275	1,187	2,454	1,206	4,343	2,520	1,502	12,335	6,349	3,261	2,192	57,424	9,951	4,524	20,289	2,384	37,148	94,572

至於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國民中小學校總人數共計有55,556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9,971人，分散式資源班有26,705人，巡迴輔導班有3,256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14,942人，其它有682人；而安置在特殊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2,023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1,993人，巡迴輔導有30人（詳見表9-4）。

表9-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類別 人數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小計	
宜蘭縣	221	753	181	403	0	1,558	25	0	25	1,583
基隆市	198	791	24	33	10	1,056	0	0	0	1,056
臺北市	1,126	4,226	124	296	18	5,790	332	0	332	6,122
臺北縣	1,090	2,643	276	1,846	62	5,917	41	0	41	5,958
桃園縣	832	1,222	212	885	67	3,218	84	0	84	3,302
新竹市	274	876	32	139	48	1,369	0	0	0	1,369
新竹縣	297	728	91	427	31	1,574	0	0	0	1,574
苗栗縣	356	674	93	621	6	1,750	0	0	0	1,750
臺中市	390	852	227	1,155	1	2,625	113	0	113	2,738
臺中縣	736	2,746	405	1,205	153	5,245	249	0	249	5,494
南投縣	289	745	185	518	26	1,763	0	0	0	1,763
彰化縣	535	1,669	196	1,166	6	3,572	234	0	234	3,806
雲林縣	286	259	89	853	24	1,511	55	0	55	1,566
嘉義市	188	51	34	228	6	507	187	0	187	694
嘉義縣	388	226	61	530	7	1,212	0	0	0	1,212
臺南市	318	1,323	43	710	15	2,409	166	0	166	2,575
臺南縣	484	648	101	889	33	2,155	152	0	152	2,307
高雄市	512	2,824	71	490	56	3,953	210	29	239	4,192
高雄縣	569	2,058	313	828	2	3,770	27	0	27	3,797
屏東縣	437	622	96	873	76	2,104	0	0	0	2,104
臺東縣	148	293	36	439	9	925	0	0	0	925
花蓮縣	202	340	340	271	1	1,154	118	1	119	1,273
澎湖縣	78	66	15	94	23	276	0	0	0	276
金門縣	17	65	11	37	0	130	0	0	0	130
連江縣	0	5	0	6	2	13	0	0	0	13
總計	9,971	26,705	3,256	14,942	682	55,556	1,993	30	2,023	57,579

至於在國民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共計37,195人，資優特教方案644人，資優資源班有13,979人，美術班有9,479人，音樂班有7,914人，舞蹈班有2,923人，體育班有2,196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60人（詳見表9-5）。

表9-5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別	國民教育階段							
班別 人數 縣市	資優特 教方案	資優資 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總 計
宜蘭縣	0	0	372	148	135	112	0	767
基隆市	1	90	205	157	199	264	0	916
臺北市	2	2,662	559	765	354	0	1	4,343
臺北縣	13	693	1,612	946	300	273	6	3,843
桃園縣	54	612	585	492	389	354	12	2,498
新竹市	0	340	197	241	179	0	1	958
新竹縣	0	0	205	0	0	0	0	205
苗栗縣	213	0	750	256	233	0	14	1,466
臺中市	89	682	205	670	194	196	3	2,039
臺中縣	17	939	237	495	86	109	1	1,884
南投縣	0	398	90	142	0	0	2	632
彰化縣	17	426	409	393	156	0	3	1,404
雲林縣	11	20	283	277	0	0	2	593
嘉義市	16	603	209	438	196	106	2	1,570
嘉義縣	0	171	0	0	0	138	1	310
臺南市	1	844	447	606	144	0	1	2,043
臺南縣	0	502	780	143	99	0	0	1,524
高雄市	205	3,899	377	797	172	0	1	5,451
高雄縣	0	340	602	235	0	0	1	1,178
屏東縣	5	358	751	189	87	0	0	1,390
臺東縣	0	374	199	280	0	302	0	1,155
花蓮縣	0	0	203	144	0	304	9	660
澎湖縣	0	0	202	100	0	38	0	340
金門縣	0	26	0	0	0	0	0	26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644	13,979	9,479	7,914	2,923	2,196	60	37,195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5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29,421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計有15,877人：智能障礙有6,454人、視覺障礙有458人、聽覺障礙有1,032人、語言障礙有115人、肢體障礙有1,382人、身體病弱有529人、嚴重情緒障礙有347人、學習障礙有3,591人、多重障礙有1,225人、自閉症有419人和其他顯著障礙325人等。而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計有13,544人：一般智能有2,040人、學術性向有3,428人、藝術才能有5,229人、其他特殊才能有2,847人（詳見表9-6）。

表9-6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縣市 人數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 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著 障礙	小 計	一般 智能	學術 性向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83	10	19	4	28	7	13	90	34	11	12	411	90	57	179	94	420	831
基隆市	141	9	14	2	10	8	5	30	22	9	7	257	0	0	232	273	505	762
臺北市	620	76	239	5	174	129	176	330	230	140	31	2,150	0	1,661	795	0	2,456	4,606
臺北縣	737	41	86	4	110	60	36	90	116	70	36	1,386	33	111	505	226	875	2,261
桃園縣	493	29	62	5	116	30	14	239	88	42	14	1,132	88	113	794	312	1,307	2,439
新竹市	184	2	11	2	21	3	2	163	11	3	9	411	230	143	174	0	547	958
新竹縣	59	3	14	0	18	12	2	106	6	2	16	238	0	0	47	19	66	304
苗栗縣	257	5	22	3	31	12	1	74	28	2	6	441	0	60	127	0	187	628
臺中市	497	35	129	11	80	29	10	219	94	47	11	1,162	310	542	425	122	1,399	2,561
臺中縣	350	88	38	13	83	37	10	556	41	9	21	1,246	0	176	165	184	525	1,771
南投縣	114	6	7	1	26	4	4	123	11	3	5	304	28	115	146	239	528	832
彰化縣	512	27	48	7	152	22	5	379	116	12	15	1,295	164	201	153	240	758	2,053
雲林縣	264	12	25	3	49	20	0	83	26	0	5	487	120	0	158	129	407	894
嘉義市	204	14	18	2	37	12	1	18	33	2	8	349	293	78	213	75	659	1,008
嘉義縣	137	4	12	5	20	2	1	32	8	2	1	224	0	0	0	20	20	244
臺南市	257	16	34	9	59	27	8	221	60	14	3	708	303	11	219	134	667	1,375
臺南縣	287	16	126	9	71	10	7	143	56	5	3	733	0	0	114	302	416	1,149
高雄市	370	35	74	11	118	56	35	232	117	30	39	1,117	0	1	259	0	260	1,377
高雄縣	252	9	19	11	58	20	5	251	38	6	36	705	115	0	163	87	365	1,070
屏東縣	185	9	19	3	56	9	2	122	38	4	34	481	0	159	153	124	436	917
臺東縣	54	2	5	3	22	7	2	37	7	1	4	144	0	0	62	128	190	334
花蓮縣	225	8	9	2	27	12	6	47	40	5	7	388	266	0	106	83	455	843
澎湖縣	40	2	1	0	9	1	1	0	3	0	0	57	0	0	40	56	96	153

續表

表9-6 (續)

類別 特教別 縣市 人數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金門縣	32	0	1	0	6	0	1	5	2	0	1	48	0	0	0	0	0	48
連江縣	0	0	0	0	1	0	0	1	0	0	1	3	0	0	0	0	0	3
總計	6,454	458	1,032	115	1,382	529	347	3,591	1,225	419	325	15,877	2,040	3,428	5,229	2,847	13,544	29,421

至於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高中職學校之人數總計12,070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3,561人，分散式資源班有730人，巡迴輔導班有86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7,693人；而高中職階段安置在特殊學校之學生總人數計有3,779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有3,764人，分散式資源班有4人，巡迴輔導班有11人（詳見表9-7）。

表9-7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類別 縣市 人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小計	
宜蘭縣	107	0	8	184	299	111	0	0	111	410
基隆市	76	0	0	99	175	82	0	0	82	257
臺北市	442	424	6	734	1,606	539	4	0	543	2,149
臺北縣	448	32	6	544	1,030	356	0	0	356	1,386
桃園縣	202	0	6	587	795	336	0	0	336	1,131
新竹市	144	0	2	265	411	0	0	0	0	411
新竹縣	42	20	0	175	237	0	0	0	0	237
苗栗縣	94	0	0	222	316	120	0	4	124	440
臺中市	166	107	2	363	638	522	0	0	522	1,160
臺中縣	304	25	7	825	1,161	84	0	0	84	1,245
南投縣	110	0	4	187	301	0	0	0	0	301
彰化縣	183	3	10	653	849	443	0	0	443	1,292
雲林縣	148	0	3	244	395	88	0	4	92	487
嘉義市	32	0	1	132	165	181	0	0	181	346
嘉義縣	72	0	7	145	224	0	0	0	0	224
臺南市	41	24	2	394	461	247	0	0	247	708
臺南縣	228	0	1	318	547	185	0	0	185	732
高雄市	171	1	10	662	844	271	0	1	272	1,116
高雄縣	135	42	6	442	625	79	0	0	79	704

續表

表9-7 (續)

學校別 類別 人數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小計	
屏東縣	203	38	3	234	478	0	0	0	0	478
臺東縣	44	14	0	82	140	0	0	0	0	140
花蓮縣	103	0	2	160	265	120	0	2	122	387
澎湖縣	40	0	0	17	57	0	0	0	0	57
金門縣	26	0	0	22	48	0	0	0	0	48
連江縣	0	0	0	3	3	0	0	0	0	3
總計	3,561	730	86	7,693	12,070	3,764	4	11	3,779	15,849

至於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13,572人，資優特教方案6人，資優資源班有5,444人，美術班有2,295人，音樂班有2,332人，舞蹈班有531人，體育班有2,881人，戲劇班有80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3人（詳見表9-8）。

表9-8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別 班別 人數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總計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教育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宜蘭縣	0	147	90	36	55	93	0	0	421
基隆市	0	0	86	147	0	272	0	0	505
臺北市	0	1,661	347	246	123	0	80	0	2,457
臺北縣	0	144	168	337	0	226	0	0	875
桃園縣	2	201	339	334	121	311	0	0	1,308
新竹市	0	373	89	85	0	0	0	0	547
新竹縣	0	0	0	0	47	20	0	0	67
苗栗縣	0	60	128	0	0	0	0	0	188
臺中市	1	851	82	297	48	122	0	0	1,401
臺中縣	0	177	82	83	0	183	0	1	526
南投縣	0	115	78	68	0	269	0	1	531
彰化縣	1	365	69	83	0	243	0	0	761
雲林縣	0	120	69	89	0	129	0	0	407
嘉義市	0	373	87	86	41	75	0	0	662
嘉義縣	0	0	0	0	0	20	0	0	20

續表

表9-8 (續)

教育階段別		高中職教育階段								
縣市	班別 人數	資優特教 方案	資優 教育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總 計
臺南市		0	318	88	85	43	133	0	0	667
臺南縣		0	0	114	0	0	303	0	0	417
高雄市		1	0	73	133	53	0	0	1	261
高雄縣		0	115	76	88	0	87	0	0	366
屏東縣		0	159	90	64	0	126	0	0	439
臺東縣		0	0	64	0	0	130	0	0	194
花蓮縣		1	265	59	48	0	83	0	0	456
澎湖縣		0	0	17	23	0	56	0	0	96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6	5,444	2,295	2,332	531	2,881	80	3	13,572

四、大專教育階段

大專教育階段接受輔導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共有6,890人。智能障礙有96人、視覺障礙有527人、聽覺障礙有902人、語言障礙有116人、肢體障礙有3,313人、身體病弱有593人、嚴重情緒障礙有323人、學習障礙有148人、多重障礙有298人、自閉症有100人和其他顯著障礙474人。（詳見表9-9）

表9-9 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別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著 障礙	總 計
人數	96	527	902	116	3,313	593	323	148	298	100	474	6,890

貳、特殊教育教師

近年來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的比率有明顯提升，特別是身心障礙類別之國民教育階段師資最為顯著的進步。以下分階段別與資優及身障類詳述如下。（本節有關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僅標示小計10人以上之縣市，以供參考。）

一、學前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95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355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20人，一般合格師資有25人，及代理教師有10人。（詳見表9-10）

表9-10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縣市 教師數	學 前 階 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 計 (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
宜蘭縣	8	0	0	8	
基隆市	6	2	0	8	
臺北市	81	2	1	84	96
臺北縣	26	0	0	26	100
桃園縣	18	0	0	18	100
新竹市	8	0	0	8	
新竹縣	2	0	0	2	
苗栗縣	12	0	0	12	100
臺中市	8	2	0	10	80
臺中縣	22	2	2	26	85
南投縣	11	1	0	12	92
彰化縣	4	3	0	7	
雲林縣	4	0	0	4	
嘉義市	2	0	0	2	
嘉義縣	5	3	0	8	
臺南市	4	0	4	8	
臺南縣	6	1	0	7	
高雄市	45	2	0	47	96
高雄縣	8	0	0	8	
屏東縣	14	1	0	15	93
臺東縣	3	1	0	4	
花蓮縣	17	3	3	23	74
澎湖縣	2	0	0	2	
金門縣	4	2	0	6	
連江縣	0	0	0	0	
總 計	320	25	10	355	90

二、國民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5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4,132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94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131人，及代理教師有59人（詳見表9-11（1））。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5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3,053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2,574人，一般合格師資有397人，及代理教師有82人（詳見表9-11（2））。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5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1,143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486人，一般合格師資有624人，及代理教師有33人（詳見表9-12（1））。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5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1,572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97人，一般合格師資有1,454人，及代理教師有21人（詳見表9-12（1））。

表9-11（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教師數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98	4	16	118	83
基隆市	120	6	1	127	94
臺北市	678	17	8	703	96
臺北縣	464	7	3	474	98
桃園縣	307	5	2	314	98
新竹市	75	3	0	78	96
新竹縣	86	0	0	86	100
苗栗縣	116	9	0	125	93
臺中市	139	7	3	149	93
臺中縣	244	8	6	258	95
南投縣	85	7	3	95	89
彰化縣	188	11	1	200	94
雲林縣	76	6	1	83	92
嘉義市	52	2	0	54	96
嘉義縣	73	1	1	75	97
臺南市	98	3	6	107	92
臺南縣	173	3	1	177	98
高雄市	384	13	2	399	96

續表

表9-11 (1) (續)

教育階段 教師數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高雄縣	215	4	1	220	98
屏東縣	100	5	0	105	95
臺東縣	51	4	0	55	93
花蓮縣	87	0	2	89	98
澎湖縣	20	1	1	22	91
金門縣	11	3	1	15	73
連江縣	2	2	0	4	
總計	3,942	131	59	4,132	95

表9-11 (2)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教師數 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63	0	5	68	93
基隆市	46	30	1	77	60
臺北市	469	45	17	531	88
臺北縣	332	24	24	380	87
桃園縣	195	5	1	201	97
新竹市	56	12	1	69	81
新竹縣	54	2	1	57	95
苗栗縣	65	23	4	92	71
臺中市	111	11	1	123	90
臺中縣	193	28	10	231	84
南投縣	64	26	1	91	70
彰化縣	92	6	0	98	94
雲林縣	41	21	1	63	65
嘉義市	21	6	0	27	78
嘉義縣	52	52	1	105	50
臺南市	81	1	4	86	94
臺南縣	85	6	0	91	93
高雄市	260	32	0	292	89

續表

表9-11 (2) (續)

教育階段 教師數 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高雄縣	119	3	2	124	96
屏東縣	66	17	3	86	77
臺東縣	32	23	1	56	57
花蓮縣	63	4	4	71	89
澎湖縣	9	12	0	21	43
金門縣	3	8	0	11	27
連江縣	2	0	0	2	
總計	2,574	397	82	3,053	84

表9-12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教師數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9	28	3	40	23
基隆市	2	25	2	29	7
臺北市	134	61	4	199	67
臺北縣	56	71	3	130	43
桃園縣	30	28	9	67	45
新竹市	19	17	0	36	53
新竹縣	3	5	0	8	
苗栗縣	9	43	1	53	17
臺中市	28	31	1	60	47
臺中縣	11	27	2	40	28
南投縣	8	5	0	13	62
彰化縣	31	24	4	59	53
雲林縣	1	15	0	16	6
嘉義市	2	21	0	23	9
嘉義縣	3	7	0	10	30
臺南市	15	28	2	45	33
臺南縣	33	45	1	79	42
高雄市	82	46	0	128	64
高雄縣	3	20	0	23	13

續表

表9-12 (1) (續)

教育階段 縣市 教師數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屏東縣	1	28	0	29	3
臺東縣	1	18	0	19	5
花蓮縣	4	21	0	25	16
澎湖縣	1	10	1	12	8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總計	486	624	33	1,143	43

表9-12 (2)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縣市 教師數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4	29	0	33	12
基隆市	4	51	1	56	7
臺北市	10	81	2	93	11
臺北縣	15	147	8	170	9
桃園縣	5	111	2	118	4
新竹市	4	39	0	43	9
新竹縣	2	7	0	9	
苗栗縣	4	34	1	39	10
臺中市	3	122	0	125	2
臺中縣	10	140	0	150	7
南投縣	4	24	0	28	14
彰化縣	6	40	0	46	13
雲林縣	3	26	0	29	10
嘉義市	2	79	1	82	2
嘉義縣	0	23	0	23	0
臺南市	3	101	0	104	3
臺南縣	2	43	1	46	4
高雄市	7	75	1	83	8
高雄縣	6	88	0	94	6

續表

表9-12 (2) (續)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 計 (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
屏東縣		0	91	1	92	0
臺東縣		0	51	0	51	0
花蓮縣		3	35	3	41	7
澎湖縣		0	14	0	14	0
金門縣		0	3	0	3	
連江縣		0	0	0	0	
總 計		97	1,454	21	1,572	6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5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459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64人，一般合格師資有78人，及代理教師有17人（詳見表9-13）。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5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230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15人，一般合格師資有213人，及代理教師有2人（詳見表9-14）。

表9-13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 計 (人)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
宜蘭縣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臺北市		251	34	14	299	84
臺北縣		4	2	0	6	67
桃園縣		0	0	0	0	
新竹市		1	0	0	1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續表

表9-13 (續)

教育階段 教師數 縣市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 計 (人)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
臺中縣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臺南縣	0	0	0	0	
高雄市	102	30	1	133	77
高雄縣	6	12	0	18	33
屏東縣	0	0	2	2	
臺東縣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總 計	364	78	17	459	79

表9-14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教師數 縣市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 計 (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
宜蘭縣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臺北市	15	126	2	143	10
臺北縣	0	0	0	0	
桃園縣	0	18	0	18	0
新竹市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臺中市	0	33	0	33	0

續表

表9-14 (續)

縣市	教育階段 教師數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人)	
臺中縣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臺南縣		0	0	0	0	
高雄市		0	36	0	36	0
高雄縣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總計		15	213	2	230	7

參、特殊教育經費

95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總計6,123,610仟元（參閱表 9-15），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4.21%，其中可以分為身心障礙類教育經費有6,069,051仟元與資賦優異類教育經費有54,559仟元。

表9-15 教育部九十五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95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6,069,051
（一）特殊教育推展	1,149,814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32,174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117,640
（二）私立學校教育獎助	2,118,200

續表

表9-15 (續)

項 目	95年度法定預算數
1、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減免優待補助	918,200
2、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 中等教育管理	708,810
1、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500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130,486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577,824
(四)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000
1、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6,000
2、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五) 15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學校特教經費合計	2,056,909
(六) 學校體育及衛生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9,318
二、資賦優異教育	54,559
(一) 中等教育督導	39,523
1、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9,523
(二) 特殊教育推展	15,036
1、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5,036
合 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6,123,610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5,356,506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21%

肆、教育法令

本年度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主要有下列二項修訂：

- 一、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修正增列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規定方式為限」

但95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重點為：

- (一) 第二條增列「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篩、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外之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皆不得加施學科成就測驗」。
- (二) 一般智能優異：修正為個別智力評量結果，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三) 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優異、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參加之競賽需為政府單位或學術研究單位舉辦，獨立研究成果需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 (四) 領導才能優異：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5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參考特殊教育重要工作紀事（95年1至12月）整理分述如下：

壹、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為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學前教育，95年度3足歲未滿5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之家長教育補助費，共補助7,798人次，及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3足歲至未滿6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案，合計補助經費新臺幣39,347,500元。

為加強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要求各縣市必須擬定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

為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前項法規規定，以增設學前特教設施及增加學生受教人數為目標，自86年起推動各項措施，如獎勵縣市設立學前特教班、獎勵私立幼稚園或幼教機構招收3足歲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補助3足歲未滿5歲身心

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之家長教育補助費、補助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委託研發嬰幼兒測驗工具、委託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規劃」之專案研究、推廣「學前特殊教育課程」以培育種子教師並鼓勵幼教系學生修習特教學分、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宣導活動、獎勵大學設立早期療育相關研究所及各項宣導活動，以協助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由於上述各種措施之推動，尤其是在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3歲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由87學年度988人，成長至95學年度9,612人。

貳、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教育部本會計年度補助市縣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476,950,680元。

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之各項經費，縣市如何配合辦理決議：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項目18項中，除直接補助私立幼稚園、私立特教學校、學生或代為辦理縣市集體共同事項外，其餘各補助項目皆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即請北、高二市自編預算最少配合50%、其他縣市最少配合10%（有關分級部分，尚需配合主計處規定另行規定，請先預為準備配合款）。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應修正配合款之部分，依教育部行政規則修正作業程序辦理。
- 三、請各縣市政府依現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標準，先行估算可獲之96年度補助款，以利推算96年特教工作計畫自籌款額度。
- 四、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請各縣市於95年6月1日至16日送96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以利教育部於95年8月15日前函知補助經費額度。

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相關事項

核定95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補助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計有8所特教學校，18

所學校開設高職特教班（含高職分班）53班。

核定補助9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計6校9名、經費450萬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計5校7人、經費350萬元，高雄縣政府1校1人，經費50萬元，小計12校17人、經費850萬元。

教育部95年度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評選委員會會議於國立彰化啓智學校召開，計評選出61家愛心楷模廠商接受表揚。

肆、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相關事項

一、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

委託私立淡江大學承辦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及術科考試，於私立淡江大學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本學年度共有120個委員學校，登錄有1,317系科，提供2,265名招生名額，較去年多了8個學校、340個招生名額。

本次甄試招生名額計2,265名，其中視覺障礙188名、聽覺障礙864名、腦性麻痺組292名、自閉症131名，其他障礙790名；若以學校類型區分，大學提供759名、二技提供339名、四技提供740名、二專提供285名、五專提供142名，合計有120所學校參加，1,317個科系提供名額，報名人數計1,251人。

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淡江大學）會於加開的常務委員會中，討論有關9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增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之可行性案，係考量部分已提供輔具仍無法書寫且具有特殊才能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擬增加「特別類組」，以提供其升學大專校院之機會。

二、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95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選定11所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人員人數、聽視障學生人數比、資源教室成立時間，分別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大葉大學、南華大學、東海大學、義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等。

此外教育部並召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94年度輔導區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彙編協調會議。

三、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95年度分別與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簽約，擴充95至96年大專視障、聽語障及肢障輔具中心等專案，服務對象擴及國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查核輔具閉產借用及管理狀況，分別至大專聽語障、肢障、視障輔具中心（高雄師大、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淡江大學），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

第5屆第2次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有關輔具之決議有二：（一）公布試題標準答案提供點字版或語音版以利視障考生使用案，請持續列管。（二）建請全面檢討「聽障輔具」辦理績效案，請召開改進聽障教育研討會，針對教學、輔導（含輔具配置）及家長觀念等進行整體性之探討，凝聚改善之具體措施並列管辦理情形。

伍、辦理視障教育相關事項

召開加強視障學生應考服務措施會議，會中邀請各試務單位及各主管司處共同協商。重要決議摘錄：一、請各試務單位再檢視所提供視障學生之各項試場服務是否適當，如放大卷之字體大小、延長考試時間以及各項應考輔具應如何提供（如盲用電腦、擴視機）等問題，請特教小組另邀請各試務單位、相關業務單位、學校開會協商。二、各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時，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各項試場服務，不可因學生障礙因素而拒絕服務或不友善之差別待遇，請各主管司加強宣導及督導各校辦理。三、各試務單位命題時，除兼顧測驗基本原則外，應考量視障學生特性，邀請視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教師提供諮詢意見，或邀請視障學生入闈試題，必要時應成立視障點字試題研究小組，對各級學校考試之試題加以分析，以供試務單位命題及轉譯之參考。四、為集中提供考生歷屆試題點字版電子檔網站下載服務，請各試務單位於考試後，若有點字版試卷，除自行公告轉譯後之點字版試題及答案外，並將點字版試卷之電子檔（含答案），交予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由該中心協助轉譯，建置於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供學生自行自網站下載。

確保視覺障礙學生點字教科書製作品質會議：一、有關點譯單位製作之視障學生點字教科書應如何驗收案決議：（一）對於「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網路登錄操作流程」應訂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人員之監控管制日期，加以管控，確保視障學生權益。（二）對於視障學生用書：點字及大字體課本製作方

式（含裝訂方式）紙張、材質、規格及期程等相關規範，應加以規定；承辦全國中小學教科書計價、議價之縣市將上述規範納入「國民中小學採購教科書共同供應契約」內容中，必要時可邀集各縣市特教科（課）人員或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出席訂定。（三）在驗收方面，依「國民中小學採購教科書共同供應契約」之內容規範加以驗收。至於驗收注意事項及程序，各縣市可依地區及實際狀況，加以訂定或規範。（四）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積極督導及協助各校對視障教科書能如質如期的提供學生使用。二、有關如何確保各縣市政府轄管學校所使用點字教科書之製作品質案決議：（一）請國立臺南大學依年度計畫辦理下列各項：1.「點字教科書製作規則」訂定後，請邀集點譯製作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視障業務承辦人員、供應量較多之出版業者辦理研習，以利齊一教科書點譯規則。2.每學年進行點字、大字體教科書評鑑工作，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視障輔導教師固定時間回報各版本之缺失，並將各版本之缺失、應改進之版面及每年評鑑結果，辦理視障點字教科書內容缺失修正研討會。3.協助各縣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有視障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視障學生家長等對視障教科書反映之教學專業問題，協助解決、溝通、諮詢指導等。（二）對於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上述工作，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全力配合，以確保視障學生使用之教科書品質。

召開「高中職視障學生參加95學年度大專校院入學考試之試場服務協商會議」，邀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等試務單位、部分學校與相關主管司處共同協商。重要決議摘錄如后：一、95 學年度各級入學考試之試場服務措施請依簡章規定辦理，視障學生應考所需個人學習輔具，如盲用電腦、擴視機等輔具，以考生自備為原則，若有困難或特別需求，請考生就讀學校洽各試務單位協助辦理，務必協助考生順利應考。二、96 學年度起，各試務單位如何提供視障學生應考所需個人學習輔具（如盲用電腦、擴視機）等試場服務措施，應明定於簡章中，並事先公告。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自96 學年度起，提供全盲考生得申請以盲用電腦試題應試，以符合不同盲生之需求，惟使用盲用電腦應試時，可使用之電腦軟體或介面，試務單位應事先公告，讓學生了解熟悉。四、視障學生應考英文科時，各試務單位應顧及視障學生學習背景之不同，按學生需求提供一級點字或二級點字，供視障學生自行選擇應考。

陸、規劃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事項

95年10月於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推動無障礙環境行政人員專業研習，計有教育部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成員及縣市相關人員參加。

召開教育部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95年第1季執行情形，決定：於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報告無障礙環境相關事項、調查縣市編列改善預算、96年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至少編列1億元、繼續訪尋各地區的諮詢專家、於部務會議報告無障礙設施網站及宣導改善優先順序、製作宣導卡片、館所無障礙設施清查比照學校辦理、研議合併辦理部屬館所評鑑（訪視），並將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列入評鑑項目。

訪視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執行成效，邀請建築師、建築相關系所教授、民間推動無障礙環境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推動無障礙環境實務工作者等專家學者隨同訪視，訪視學校包括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東海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等7校（在92到95年間獲得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合計超過300萬元）及臺北縣海山國小、重慶國小、忠孝國中等3校（臺北縣政府歷年來接受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最多）。

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95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研習目的為使教育局及學校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及正確的無障礙環境觀念，俾落實建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核定9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 一、補助經費標準，大型車每輛400萬元、中型車263萬元、小型車55萬元、升降梯24萬元。
- 二、審查標準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第七項：「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補助基準審核。另考量歷年來教育部補助各縣市之車輛情形、各縣市政府之財力等各項因素。
- 三、核定補助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其中中型車3輛、小型車15輛，經費2,046萬元。

柒、辦理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委請13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95年度輔導區縣市特教輔導工作簽約完成。

召開95年度大學特教中心輔導工作檢討會，決議重點如下：

- 一、三所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教師16小時的研習，請利用今年相關經費來辦理，課程以務實的運作為主，請儘早規劃。
- 二、下半年對於早療學前特教部分的研習要加強，研習對象除幼教教師，並應請托兒所保育人員、家長或社會人士。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劃學前與早療特教的研習課程，尤其偏遠及鄉村之地區。
- 三、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協助修編（增訂）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手冊。
- 四、有關各縣市政府及各大學特教中心辦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所需之評量工具案。
 - （一）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就教學及參與鑑定工作與測驗管理工具的經驗，以資賦優異類的鑑定部分為主排出優先順序，由教育部逐年編列經費公開招標委託編製測驗工具。
 - （二）請各特教中心協助輔導區內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鑑定、教學與輔導工作。縣市政府辦理資優生之鑑定時如需使用臺師大特教中心管理的測驗工具，應由縣市政府函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借用，不應由學校逕行發文函借。
- 五、如何輔導縣市國中資優教育正常發展案
 - （一）針對國中資優教育正常發展問題，教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及特教中心於8月間召開協調會議討論。96年度各中心應將「分配之輔導區內國中設置學術性向及一般智能資優班之學校實施到校輔導」納入輔導區工作計畫。各特教中心自行評估是否再到分散式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之學校輔導。
 - （二）請各中心主任於各系所會議時，向特教學者說明「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並對擔任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者轉達，請應依特教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俾使資優教育朝向正向發展。

捌、辦理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 一、召開加強中等學校資優教育之課程及辦理提早選修大學課程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二條及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

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已明定有關資優教育之課程及提早選修大學課程規定，故現階段各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資優教育之課程及辦理資優生提早選修大學課程在法規規範上均已完備。

- (二) 請高中與附近大學協調，提供資賦優異學生提早選修大學課程，如有困難請學校之主管行政機關協助處理。
- (三) 與會人員建議教育部協助辦理事項：1.有關大學安排提早選修大學課程時間，能採多樣性，增加學生預修機會，送請高教司、中教司協調辦理。2.有關資賦優異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學分各大學採認一節，送請高教司研商。
- (四)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所屬學校相關經費，依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各領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

二、召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特教經費相關事項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教育部94年訪視資優班報告所提改善建議，請切實改進，未被訪視之縣市亦應參照所提事項辦理。
- (二) 有關學校資優教育班之招生，不宜採用統一聯招之方式辦理，應由個別學校自行依需求辦理招生。
- (三) 資優學生之鑑定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並使用標準化測驗工具。

三、召開檢討中部縣市辦理95 學年度國中資優班鑑定入學專案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過程、鑑定工具、鑑定方式應符合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
- (二) 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皆應由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議決，縣市鑑輔會之組成、運作，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三) 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應依縣市鑑輔會議決通過之標準化評量工具辦理鑑定，縣市鑑輔會並應依專業功能審查學生學習特質及表現等具體資料，採多元評量原則綜合研判，篩選出真正具有各類資優特質之學生。

- (四) 應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國民中小學依學區設置，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近入學原則」。
- (五) 藝術才能班鑑定入學依鑑定標準不得加考學科（語文、數學）並採計成績。
- (六)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三縣市能依教育專業及特教法制，同意依教育部所提供之7項處理建議與本日所達成之共識決議事項，教育部予以感謝，建請近日，提該縣（市）鑑輔會討論，俾據以執行。
- (七) 臺中縣將本次會議協調之意見帶回與縣長、局長報告，應依教育部檢覈項目建議處理事項及決議辦理。以期95學年度資優生鑑定安置工作能符合法制及社會大眾之期待。
- (八) 教育部將擇期再予複查了解中部縣市辦理95學年度資優生鑑定安置情形。

四、召開檢討各類特種生升學高中職資優班之加分優待問題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 (一) 落實資賦優異教育理念，高中職學校以「資優班」為名之班級，皆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予以檢視，其班級內之學生皆應依規定之資優學生鑑定程序與方法辦理鑑定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網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通報。其經檢視未符特殊教育法規定而以「資優班」為名之班級，應不得冠以「資優」之名稱，以免違反法令且誤導學生與家長。
- (二)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原則，即刻檢覈所屬高中職學校所設各類以「資優班」為名之班級，其不符法制規定者應限期改名。
- (三) 高中資優學生鑑定應與升學高中職學校之入學考試脫鉤，請中教司即配合檢討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四) 高中職學校資優學生教育應於學生入學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資優學生鑑定程序與方法鑑定出資優生，施以適當之教學及輔導，至於該等符合鑑定標準之資優學生是否集中成班，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五、召開95年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議第1次籌備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為深入探討資優教育現階段問題，規劃未來資優教育發展方向，本次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為期2天，本研討會將按議題分組進行，每場次分兩大議題，每一場次再分組，以50人進行討論為原則。預估邀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學者專家、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資優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參加，參加人數約200名。
- (二) 經彙整國內外資優教育相關議題，初步確定本次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6大討論議題，如下：1.議題一：鑑定與安置。2.議題二：課程與方案設計。3.議題三：師資培育與支援系統。4.議題四：輔導與追蹤。5.議題五：弱勢族群資優教育。6.議題六：評鑑與督導。

六、召開辦理95年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事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格式部分請統整一致，並請各議題召集人於預定日期內前定稿交至臺師大。
- (二) 內容部分：1.將「弱勢族群」改為「弱勢群體」。2.升學輔導、多元入學列入鑑定與安置議題之下討論。3、文中敘述方向宜更明確、清楚，同時請主持人事先規劃安排引導討論方向。4、「評鑑與督導」議題之下加入近10年資優教育發展演變。

七、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中關於資優學生之規定

- (一)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修正增列第2項「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規定方式為限」。但95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重點為：
 - 1.第二條增列「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

篩、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外之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皆不得加施學科成就測驗」。

- 2.一般智能優異：修正為個別智力評量結果，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3.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優異、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參加之競賽需為政府單位或學術研究單位舉辦，獨立研究成果需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 4.領導才能優異：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玖、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項

檢送教師學前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區分初階、中階、高階課程共78小時，請大學特教中心每年邀集輔導區縣市政府共同依據教師需求及規模，採資源整合、有計畫及進階方式規劃研習課程及辦理單位。

一、召開加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教知能進修會議，研商決議摘要如下：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訂定「臺北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精進四年計畫」，全面加強教師特教知能，可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 (二)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每年辦理新任行政主管及新進教師特教（業務）知能職前研習，以利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 (三)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階段別，遴選特殊教育資深優良教師，並加以培訓，使成為種子教師，擔任輔導區學校之特教工作經驗傳承並提供解決實務問題參考意見，有效提供教師支援服務。
- (四) 各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1次（3小時）以上之教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辦理成效應利用網路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五) 請國立彰化啟智學校陳志福校長設計學校推展特殊教育查核表，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提供各校自我檢核及督學查核各校執行特殊教育成效之參考。
- (六) 有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請各校主動規劃辦理個案輔導研討，與家長共同研商解決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相關問題。

- (七)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校評鑑時除將特殊教育指標列入各評核目中外，評鑑各校時應有1位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女員。

二、召開「研商視障巡迴輔導師資培訓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研商決議摘要如下：

- (一) 視障巡迴輔導師資培訓方面：1.對象原則以現職特殊教育合格專任教師為主。2.有關規劃普通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進修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乙節，因涉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實習執行方式及進修教師權利義務皆須再審慎考量。3.各縣市如擬辦理普通班教師進修視障專精課程，請自行以教育部補助之研習經費委託辦理之。4.請臺南大學將可擔任視障教學之人力資料及縣市需求人力之資料彙整登錄於網站上。以提供視障人力媒合之服務。5.各縣市政府如有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6.請各縣市政府結合各大學校院特教中心之規劃，辦理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進階課程。7.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培訓課程，請考量增加視障教育基礎課程（包括點字及定向行動）之實際授課時數。8.對於現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或普通班教師進修特教之課程，應針對教師類別特性及需求分別規劃。9.進修班次應於暑期開班為主，惟承辦單位於規劃上課地點時，可考量北部地區教師進修需求。
- (二)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方面：為維護視障學生之受教權，請各縣市政府考量讓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回歸以擔任全職巡迴輔導教學工作為主。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95年度特教教師定向行動學分班，預計於北、中、南各開1班（每班16人），招收現職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或從事視障生教學之特教教師，訓練20學分（360小時）。

拾、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活動

以行政規則發布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95年度表揚特教優良人員及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辦理表揚愛心楷模廠商簽約事宜。

辦理95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會議，選出大專院校組2名、高中職組4名、特教學校組6名、國中、國小、幼稚園組20名，合計32名。

拾壹、特教通報系統及年報出版相關事項

教育部召開辦理95年度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說明會，會議決議：一、於95年6月5日前將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問卷表及問卷說明送部。二、請特教通報網依修正之問卷表修正網路通報程式，於95年6月15日開放通報，並提供虛擬網站供縣市辦理說明會使用，使用說明請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另以e-mail通知各縣市通報承辦人。三、請各縣市確實依據函送之「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專案工作進度管制表」嚴格管制各項工作進度，以利本案工作如期完成。

拾貳、補助身心障礙樂團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教活動

95年度上半年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申請，函核定社團法人臺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等28個團體50案，共補助新臺幣209萬1仟元。95年度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演出活動經費申請，函核定高雄市奇異果樂團等7個團體，共補助新臺幣96萬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在教育精緻化的同時，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努力不懈之下，個別化與融合思潮下的特殊教育，無論質與量都有相當進步，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有不斷地面臨一些困境與問題的挑戰。本節就本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詳述於下。

壹、教育問題

一、落實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已經是世界的特殊教育主要思潮，如何滿足3歲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成為重要的挑戰之一。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3歲（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也就是說身心障礙幼兒3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然而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且公立幼教機構仍為少數，在推動學前特殊教育上，質的提升與量擴大均面臨頗多困難。

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轉銜與大專就學輔導之需求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轉銜仍存在相當的落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中畢業之後，輔導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成為發展之重點。

另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是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之鼓勵下，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以89學年度而言，招生名額為922名、報考人數為606人，94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為1,925名，報考人數亦增至1,016人，至95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為2,265人，報考人數亦增至1,251人，除上述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皆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由89學年度2,874人，94學年度的6,632人，至95學年度增至7,020人。

成立資源教室：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障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84年起，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相關工作，成立資源教室，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資優生安置之需求

國民中學資優生安置上，近年受到國民教育貫徹實施常態編班之影響，自足式特教班和分散式資源班等不同的安置措施，有部分地區出現，對自足式資優班受到升學主義干擾的批判聲浪，研究可以滿足資優生之需求，讓其適性發展獲得最大的支持，實具有迫切性。

貳、因應對策

為了解決前述教育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採取下列因應策略。

一、積極滿足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策略

「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的推動已經獲得各縣市政府積極合作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本年度繼續推動下列措施：

- (一) 發給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3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年1萬元。
- (二) 發給招收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補助費，招收每人每學年補助1萬元。
- (三) 規定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學前班免抽籤。
- (四) 研發學前課程教材（含教師及家長手冊）計13冊，發給公私立幼稚園使用。
- (五) 辦理學前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轉銜與安置之策略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中、高職採行之多元安置類型如下：

- (一) 一般高中、高職普通班
- (二) 一般高中、高職資源班
- (三) 一般高職特殊教育班
- (四) 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五) 國中附設高職特教班分班

90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安置方式如下：

- (一) 希望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採自願就讀方式辦理。
- (二) 希望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採申請、甄選、登記等入學方式辦理。
- (三) 另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90學年度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後，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由89學年度之6,952人，94學年度為14,804人，至95學年度增至15,877人。在全國性的推動下，本安置計畫可以說已經運作成熟，趨於制度化，追求更有效率服務。

關於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機會有二：

(一)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

(二) 依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機會，並提升大專校院承辦甄試工作之意願。

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之鼓勵下，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以89學年度而言，招生名額為922名、報考人數為606人，94學年度招生名額為1,925名，報考人數1,016人，錄取606人，至95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為2,265名，報考人數亦增至1,251人，除上述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必須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由89學年度2,874人，94學年度為6,632人，至95學年度增至7,020人，每年均呈現穩定成長。

四、資優生安置之需求

(一) 教育部召開加強中等學校資優教育之課程及辦理提早選修大學課程會議，提出具體辦法如下：

- 1.落實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2條及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4條，明定之有關資優教育課程及提早選修大學課程規定。
- 2.請高中與附近大學協調，提供資賦優異學生提早選修大學課程，如有困難請學校之主管行政機關協助處理。
- 3.必須協調跨司處辦理事項：(1)有關大學安排提早選修大學課程

時間，能採多樣性，增加學生預修機會，請高教司、中教司協調辦理。（2）有關資賦優異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學分各大學採認一節，請高教司研商。

- 4.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所屬學校相關經費，依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各領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
- 5.有關地方資優教育之實施事項：（1）94年訪視資優班報告所提改善建議，送請被訪視之縣市參照辦理。（2）有關學校資優教育班之招生，不宜採用統一聯招之方式辦理，應由個別學校自行依需求辦理招生。（3）資優學生之鑑定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並使用標準化測驗工具。

（二）教育部召開檢討中部縣市辦理95 學年度國中資優班鑑定入學專案會議：

- 1.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過程、鑑定工具、鑑定方式應符合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
- 2.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皆應由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縣市鑑輔會之組成、運作，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3.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應依縣市鑑輔會議決通過之標準化評量工具辦理鑑定，縣市鑑輔會並應依專業功能審查學生學習特質及表現等具體資料，採多元評量原則綜合研判，篩選出真正具有各類資優特質之學生。
- 4.應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國民中小學依學區設置，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近入學原則」。
- 5.藝術才能班鑑定入學依鑑定標準不得加考學科（語文、數學）並採計成績。希望95 學年度資優生鑑定安置工作能符合法制及社會大眾之期待。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至今，無論質的提升與量的擴大均臻於已開發國家之林。為繼續推升特殊教育品質，追求優質、精緻、效率、生活化與個別化等理想，隨著時代的進步，特殊教育仍然期待著更多的耕耘與投入，是世界各國共同的議題，也是特殊教育思潮進步的主要動力。本節根據教育部的施政與策略，了解未來特殊教育的施政方向。並進一步探討今後發展的趨勢與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確立家長參與模式與平臺

家長是孩子權益的倡導者及代言人。我國關於特殊兒童家長參與之規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鑑輔會依本法第十二條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7日前，將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家長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第十三條：「申請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外，其接受安置之學校應邀請其家長參與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其計畫內應載明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之項目及時間，並經其主管鑑輔會核准後實施。」等規定。法令上雖已漸完備，但是當家長參與決定或對孩子的學習表示意見時，不論是參與管道、模式與平臺，不可諱言在教育現場仍屬摸索階段，有必要盡速予以建立合宜的制度。

政府教育當局與家長之間對於家長參與的看法與期待常常存有落差。雖然有些家長有需要更多的資訊，了解孩子的發展與教育的目標，但是有部分家長，他們有豐富的知識經驗，也是非常好資訊提供者。教育部對於家長參與的看法及認知應該超越「親職教育」的單向提供，考慮家長的實際需要及雙向交流的必要性，進一步積極建立親師合作的模式與平臺。

家長是孩子權益的保護者，依據現行的法令規定，委員會確定安置時應徵得家長的同意，但未規定家長參與的權利或提供家長充足的諮詢與資訊。教育單位除了考量鑑定、安置需要專業的判斷外，應尊重家長是孩子權益的保護

者，主動提供資訊與諮詢，維護孩子教育權及家長參與的積極意義。

二、擴大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院校入學機會與在學輔導

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特訂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並提升大專校院承辦甄試工作之意願。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主要目的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而辦理之單軌制考試，與一般升學考試不同之處在於招生學校、科系及名額是由各大專校院自主依校內程序提供，並非每一校每一科系參與招生，因此，尚無法全面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之學校及科系之需求。

為更落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未來可以在幾方面著手：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能夠適性發展潛能的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科與專業能力，讓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有能力憑藉自己的努力，也可以參加一般升學競爭，獲得升學的機會，縮短學力差距也有助於大學入學後的學習。
- (二) 未來將再與大專校院研議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方式，期充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需求，提供更多元入學方式之選擇。
- (三) 落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讓所有的身心障礙學生都可以快樂的學習及為職業生涯做準備。

三、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整合運用特教人力資源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需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組成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因涉及各類專業之整合，其功能之發揮，除需充沛之人力資源外，有賴運作模式及策略之落實，因此，自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制度建立並運作至今，適時檢討相關問題，謀求更精進之運作方式，對於身心障礙教育之落實實施，有積極意義。

爲有效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進行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教育部於民國88年訂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建立身心障礙專業團隊組織及運作之法制基礎。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中增列明定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爲教育人員，及聘任資格、待遇等相關規定之條文，以強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體系之法源依據，並委託學者編製「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發送每一縣市設有特教班之學校，期以完整且具體實用的團隊合作運作模式概念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爲推動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運作，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提供整合性特教服務、補助全國特教學校及高中職階段特教班聘職業輔導員，協助就業轉銜工作。補助大專院校依需要設置資源教室，聘請輔導人員，協助學生順利學習。惟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爲提升特教專業團隊素質，教育部將規劃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前之職前培訓課程，定位各個專業人員在校園服務的角色與特教教師的分工合作關係。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並與專業團體研商取得共識，未來人力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將有助於各專業人力資源之整合運用。

四、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生鑑定安置的制度化

我國特殊教育機構發展無論安置的多元化與容納的人數，均已滿足實際的需求，教育部爲求鑑定安置品質的提升，於90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已經完成。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十二年安置計畫」推動以來獲得良好的評價，推動期間的運作趨於成熟與效率，值得日後進一步的落實與深化，使其常態化與制度化，進一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將對我國特殊教育的運作品質產生深遠的影響。

貳、未來發展建議

特殊教育的進步，總是在理想與實務限制中激盪，由歷史軌跡看到往往理想先行，假以年月的蘊釀才看到實踐上的曙光。參考學術論述及先進國家的發展來看，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有四：一、早療與融合的幼兒教育；二、教學與課程的革新；三、實現專業與團隊的動態支援服務；四、人文

與科技調和的學習無障礙；五、重視資賦優異行為的培育。茲列述如下：

一、早療與融合的幼兒教育

早期療育是指爲了讓發展遲緩或有可能發展遲緩的孩子能夠儘早克服發展遲滯的現象，趕上一般孩子的發展或者減少日後生活產生障礙的機會，所提供的整體性服務。若是越早接受療育與機能訓練則效果越佳。不但能使兒童的潛能得到發揮，各項機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協助，對爾後家庭負擔與社會成本亦得以減輕。

早期發展影響個人未來人格及各方面的發展（例如：認知、語言、情緒等）。同時這個時期也是幼兒發展潛力最大的時期，因此，如何及早提供各項刺激促使幼兒在黃金階段得到適當的協助就益顯得重要。早期療育是整體性的服務，除了包括對於個案本身的發展促進各項服務提供之外，對於家庭的服務是同樣的重要。因此在早期療育服務中可以包括：醫療復健的協助、特殊教育的訓練、親職教育的提供、家庭心理情緒的支持、福利服務的諮詢等服務。

從發展遲緩者的需求立場來看，早期療育服務至少包括以下六個步驟中所提供的各項協助：發現、通報、轉介、評估、療育服務、追蹤與結案。其中在協助孩子加強發展能力並改善發展現況的重要的工作即是療育服務，療育服務攸關日後兒童的發展，療育服務的提供基本上包括了三大部分：

- （一）醫療復健的提供：包括一般或特殊醫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聽語治療、行爲治療等醫療服務。
- （二）教育服務的提供：包括認知訓練、動作、溝通表達、社會能力、遊戲、親職教育等服務。
- （三）家庭服務提供：包括經濟支持、交通服務、臨時托育服務、家庭功能重建、社會支持網絡建構等服務。

教育服務提供的情境，如果在幼兒教育階段就導入融合教育，將對於日後兒童的社會適應非常有益，值得我們同時重視幼兒階段的早療與融合如何在教育實踐上充分整合。

二、教學與課程的革新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觀念在民國86年修定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

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撰，成為特殊教育品質管理的工具，也是革新特教教學的基礎工作。多年來卻成為第一線教師難以落實的理想。不但費力耗時，要契合教學實用的目標更是困難。歐美國家中，由於特殊教育發展較早，對IEP的要求非常重視，而且因為其市場較大，許多商業軟體公司投入開發電腦化IEP系統，且多樣性的設計幾乎滿足各障礙類別的使用需求。我國近年許多特教先進開發電子版的個別畫教育計畫，部分提供無償分享。如：屏東勝利之家最早製作行為目標資料庫、新竹教育大學「有愛無礙網站」，則有線上IEP、各縣市教育局網頁也常見IEP範本提供下載，網路上也有許多個人製作的IEP程式分享，都非常實用。今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撰將不再是老師的惡夢，而是教學的利器。數位化IEP的工具性解決教師勞力負擔，更期待透過更多數位工具的開發，協助老師在教學應用與課程設計上更大的自由可以發揮其創意，提升教學品質，創造出新的個別化課程。

過去自編電腦輔助教學（CAI）、電腦輔助學習（CAL）之教材，事實上不能令人滿意。主要原因在於硬體不普及或技術門檻過高，操作繁複等。近年來硬體部分逐漸人性化，軟體更是長足的進步。教師可以輕鬆地編輯自己教學的教材，而且多媒體影音效果特佳，作為教學媒體深具潛力。加上網際網路分享教法、教材、教具的闊大效果。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力，互相切磋觀摩學習，特教教學效果的整體向上提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陸續建置網路教學資源中心，作為優秀教材編輯教師，製作成果的分享站，廣受教師下載使用。

三、實現專業與團隊的動態支援服務

服務專業分工與專業人員的團隊合作，是特殊教育現代化的重要指標。近年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已經逐步法制化，例如：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的證照制度建立。專業人員的證照制度提升專業服務水準，但是專業團隊的協調合作則更具挑戰的任務。網路興起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一部分的今天，隨著影音同步與非同步並用的優勢的溝通革命，宣告網路數位社群的時代已經來臨。特殊教育絕非特教教師單獨可以成就，專業團隊間的合作是精緻教育的基礎，過去儘管專業團隊分工合作的制度化在過去許多專業人事的努力奉獻，已經卓然有成，在服務提供上，即時與密切的合作互動，總顯得非常困難，特別是要克服南北差異與城鄉差距。網路數位社群的興起意涵著，我們可以超越時空限制，集結成全國性或跨國性的超級特教專業團隊。結合特教教師、醫師、專業治療

師、家長、社會工作者，透過網路密切的合作與分享，特殊教育服務將更臻精緻化。結合既有的特殊教育諮詢專線，諮詢、診斷的網路化。服務既迅速又確實，完全不受時空限制，有助於城鄉教育資源落差的改善。無論是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或是教學心得分享，資訊的即時化、同步化，傳統的師範院校輔導區概念將轉為全區聯合服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的設立，充分呼應時代的需求，今後在服務內容與品質的提升，成為滿足專業分工與團隊合作的高效率動態支援平臺，我們寄予高度的期待。

四、心理與物理調和的學習無障礙環境

隨著科技的發展，學習輔助科技的應用，已顯示改善身心障礙兒童在就學上的不方便，提升了生活品質、獨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優異角色。透過學習輔助科技不但可以替代與補償喪失的能力，更可以大幅提升他們殘存或較為不足的能力，進而落實教育均等、充分就學與平等就業的理想。因此1988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的殘障科技法案（PL100 - 407）中明訂政府應提供殘障者需要的輔助性科技與服務；1991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PL101 - 476）中更明訂將科技輔具服務列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中。我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也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第二十四條：「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運用電腦科技來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彌補感官上的缺陷、肢體上的不便，以提升人性的尊嚴、生活的品質及超越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率。電腦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為無障礙學習環境帶來無限的希望。

要完全駕馭電腦讓身心障礙兒童在教室學習與網路環境中溝通互動暢行無阻，最重要的是人機介面，必需有簡易、精確、舒適的輸入與輸出工具。讓身心障礙兒童的意思，透過輔助工具順暢的向外傳達，與精確的收受外界訊息，是達成無障礙學習的基本要件。隨著科技的成熟，提供了實現的可能，我國資訊製造產業發達，更能造福身心障礙學生，脫離障礙的束縛，享受學習的樂趣。

科技的發展與日俱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應積極進修，來提升教學效果與解決特教育學生所面臨的就學和就業問題。例如：嚴重溝通障礙學生（如失語者、腦性麻痺、自閉症、智能障礙、腦傷等），由傳統紙卡溝通訓練，到手持式電腦溝通系統（或稱溝通板）和平板式電腦溝通系統（觸控螢幕與無線上網）等，可以更自然的溝通方式，擴大或替代此類學生的溝通能力，改善生活適應狀況，提升就學和就業的能力和機會。隨著科技進步，由新一代個人數位處理器（PDA）轉換而成的掌上型電腦溝通系統，以其出色的多媒體表現力與攜帶性，對於促進這類學生與他人溝通及語言能力，以及對其生活自理、社會參與、增進就業機會，均有莫大助益。可以預見在提升特殊教育的教學效果，密切結合科技的創新與研發，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向。

輔助科技產品大多有價格昂貴、使用技術門檻較高的特徵。所以迎接無障礙學習環境的來臨，必需注意到幾個重要的配套措施：教師對於輔具使用與指導能力的進修機會，落實輔助科技用品的個別化需求評估，輔具配發、調整、使用指導或補助購買的制度建立。

科技來自人性的關懷，今後科技輔具的開發與應用，效率之外需要考慮到使用者的意願、期待、尊嚴與個性化需求，讓科技的輔助添加人文的氣質與價值。

五、重視資賦優異的培育

基本上資優生都是具有中等程度的能力、創造力與工作專注力。明顯注重在創作歷程與創作成果的優異表現，而不強調資優者內在特質的傑出。資賦優異學生潛能若未發揮，實際表現遠低於預期，可能導致自信心低落，自我概念的扭曲，適應困難，甚至成為社會的負擔。在這單親教養家庭子女與外籍配偶婚生子女占有越來越高趨勢的社會轉變裡，對於低成就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將是日益重要的特殊教育課題。隨著多元智能概念的普及，學習策略與學習輔具的發展，身心障礙學生中資賦優異才能的發現與培育，不只變得可能，且具積極的教育意義。

今後資優教育應導正升學價值觀的干擾，無論是鑑定安置課程、教材教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發與改進，與心理輔導，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在優異才能與創造力的培育與表現都能獲得適性的支持與最佳發展，讓更多學童受惠於精緻資優教育。

（撰稿：藍瑋琛）